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先生在香港創立興明。興明專門從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經過近三十年耕耘，為集團發展奠下根基，並在業界建立良好聲譽。

2023年，隨著疫後邊境重新開放，加上香港政府推出「文化藝術盛事基金」及啟德體育園發展等重大公共策略部署，預期香港現場娛樂及演唱會市場將顯著增長。吳先生（控股股東）及蔡先生（主要股東）收購興明的間接股權。於2023年7月，吳先生透過Giant Panda Holdings收購興明其中51.12%間接權益。其後，於2023年12月，蔡先生透過King Flourish收購興明其中11%間接權益。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陳先生及吳先生的詳細資歷。

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的重大里程碑：

年度／月份	事件
1996年7月	興明註冊成立
1997年12月	首度於香港體育館為流行音樂會提供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08年8月	為一項專門為身體、視覺及智力障礙運動員而設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事其中一個體育項目提供音響工程服務
2013年3月	首度於一項為期三天的國際體育賽事中提供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3月	為一個旗艦級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的盛大開幕典禮及首個大型娛樂活動提供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企業發展

興明

以下為我們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興明的公司註冊及股權變動簡史。

興明於1996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興明由陳先生及Chan Yau Ming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興明其後經歷多次股份轉讓，而於2016年3月29日，興明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6年3月30日，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陳先生收購7,000股興明股份（相當於其70%已發行股本），代價61,540,000港元乃參照興明過往財務表現、興明旗下業務的商業及增長前景以及買方所獲提供盈利保證而釐定。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關鍵時刻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上述轉讓後，興明由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2016年11月11日，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先生將所持全部興明股權（合計10,000股股份）轉讓予中建富通的間接附屬公司Colour Tone，總代價為87,914,286港元。緊隨上述轉讓後，興明由Colour Tone全資擁有，而Colour Tone由H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MI Holdings Limited則由DeMai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imagine.nation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DeMain Culture**」，當時為中建富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於重組前，興明一直為Colour Ton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5月27日，DeMain Culture以名義代價向HMI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一股Colour Ton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Colour Tone其後於2020年5月28日分別按面值向DeMain Culture及陳先生發行及配發71股及2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轉讓及配發後，Colour Tone由DeMain Culture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吳先生對香港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市場、盛事經濟及娛樂產業的巨大發展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於2023年7月20日，Giant Pa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Giant Panda Holding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Gold Star Cultur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CCT Culture Media Group Limited）（「**Gold Star**」，中建富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iant Panda Holdings同意向Gold Star收購DeMain Culture已發行股本的71%，現金代價為3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DeMain Cultur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興明）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緊隨上述轉讓後，DeMain Culture分別由Giant Panda Holdings及Gold Star擁有71%及29%權益。在關鍵時刻，興明由Colour Tone全資擁有，而Colour Tone則由DeMain Culture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於2023年12月15日，蔡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King Flourish Limited向Gold Star收購Colour Tone已發行股本的11%，現金代價為4.75百萬港元，此乃參照興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當時估計純利的3.6倍乘以出售予King Flourish Limited的興明間接權益百分比而釐定。在關鍵時刻及重組前，興明由Colour Tone全資擁有，而Colour Tone則由DeMain Culture、陳先生及King Flourish Limited分別擁有61%、28%及11%權益。DeMain Culture當時由Giant Panda Holdings及Gold Star分別擁有83.6%及16.4%權益，此乃由於Gold Star於2023年12月14日以代價1.00港元將DeMain Culture已發行股本其中12.6%轉讓予Giant Panda Holdings所致。於2025年2月28日，King Flourish Limited向Gold Star收購DeMain Culture已發行股本的16.4%，現金代價為5.9百萬港元，此乃參照DeMain Culture旗下附屬公司（包括興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當時估計純利的3.2倍乘以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購完成後King Flourish Limited所持DeMain Culture附屬公司(包括興明)的間接權益百分比而釐定。其後，DeMain Culture由Giant Panda Holdings及King Flourish Limited分別持有83.6%及16.4%權益。Colour Tone由DeMain Culture、陳先生及King Flourish Limited分別持有61%、28%及11%權益。

於2026年4月30日，興明結欠Colour Tone的股東貸款金額17,185,153.12港元已透過向Colour Tone發行及配發10,000股興明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興明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2026年8月20日，根據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集團(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買賣協議，興明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Colour Tone收購20,000股興明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經過上述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明由興明集團全資擁有。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 興明貸款資本化

於2026年4月30日，興明結欠Colour Tone的股東貸款合共17,185,153.12港元已透過向Colour Tone發行及配發10,000股興明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興明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註冊成立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Bright Prosper、本公司及興明集團

- (i) Evergreen Bamboo於2026年4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8日，Evergreen Bamboo向未來文化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Evergreen Bamboo全部已發行股份。未來文化集團由大熊貓集團投資全資擁有，而大熊貓集團投資由大熊貓集團全資擁有，大熊貓集團則由吳先生直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 Smart Production於2026年5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5月13日，Smart Production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Smart Produc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i) Bright Prosper於2026年4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4月29日，Bright Prosper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Bright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v)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Evergreen Bamboo，隨後分別向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0股、28股及21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興明集團於2026年8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單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於2026年8月17日，興明集團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興明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c) 興明集團收購興明

於2026年8月20日，Colour Tone（作為賣方）與興明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明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Colour Tone收購20,000股興明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收購興明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經過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於[日期]，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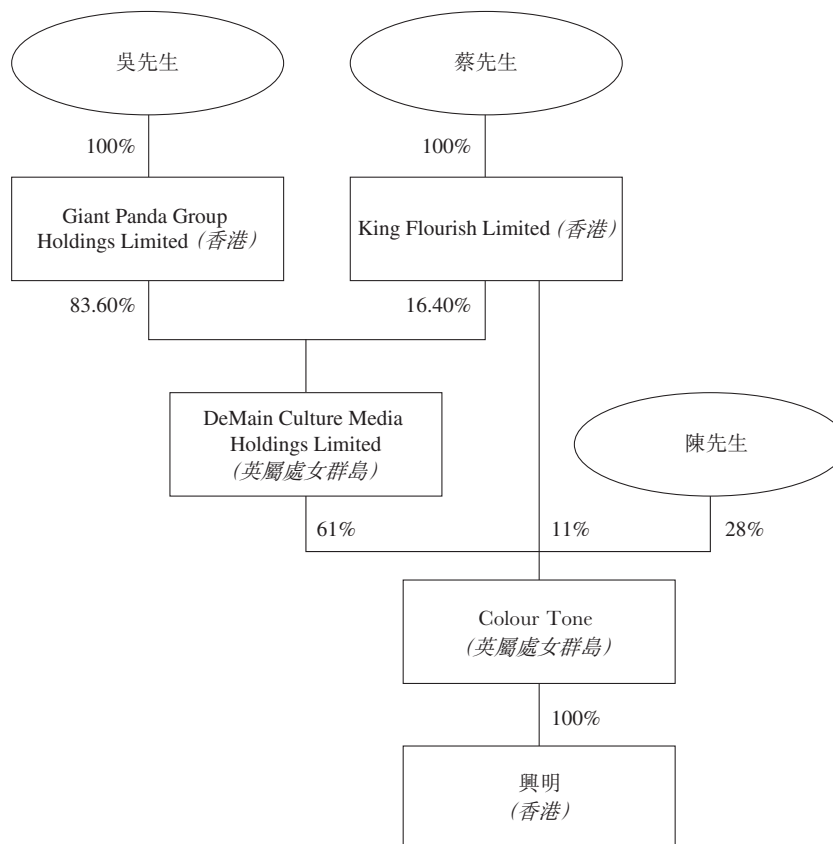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發行及配發予當時股東（即Evergreen Bamboo、Smart Production及Bright Prosper）。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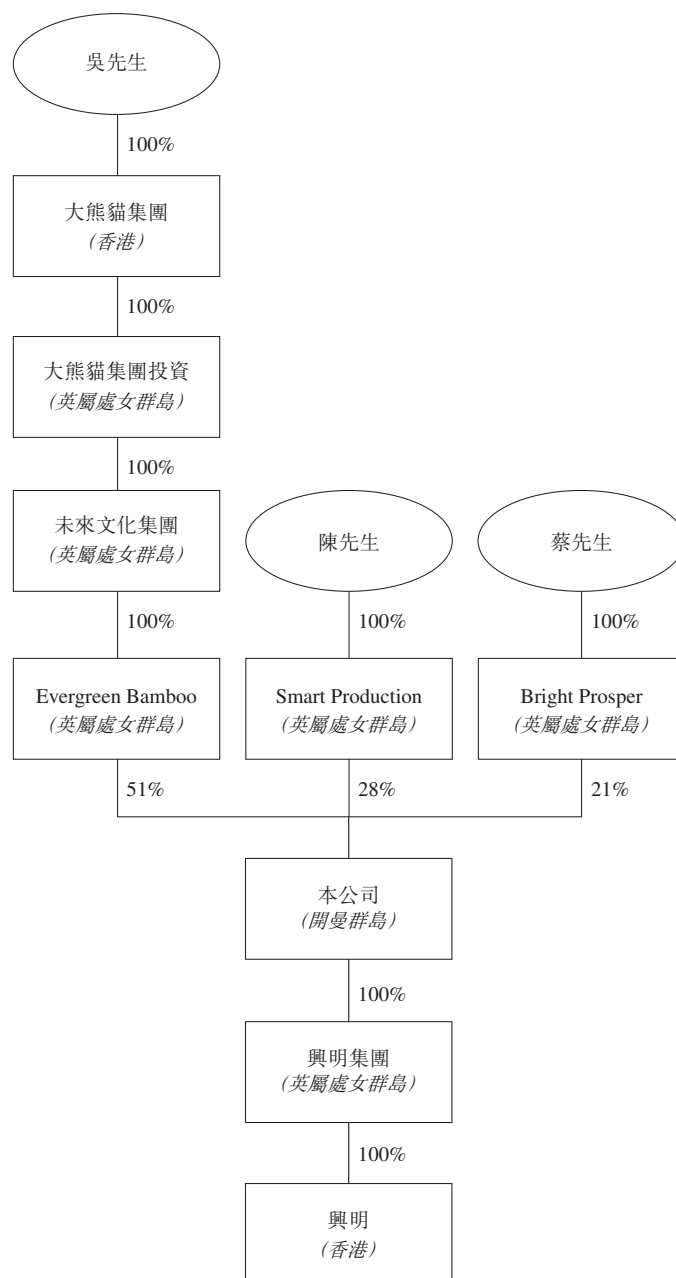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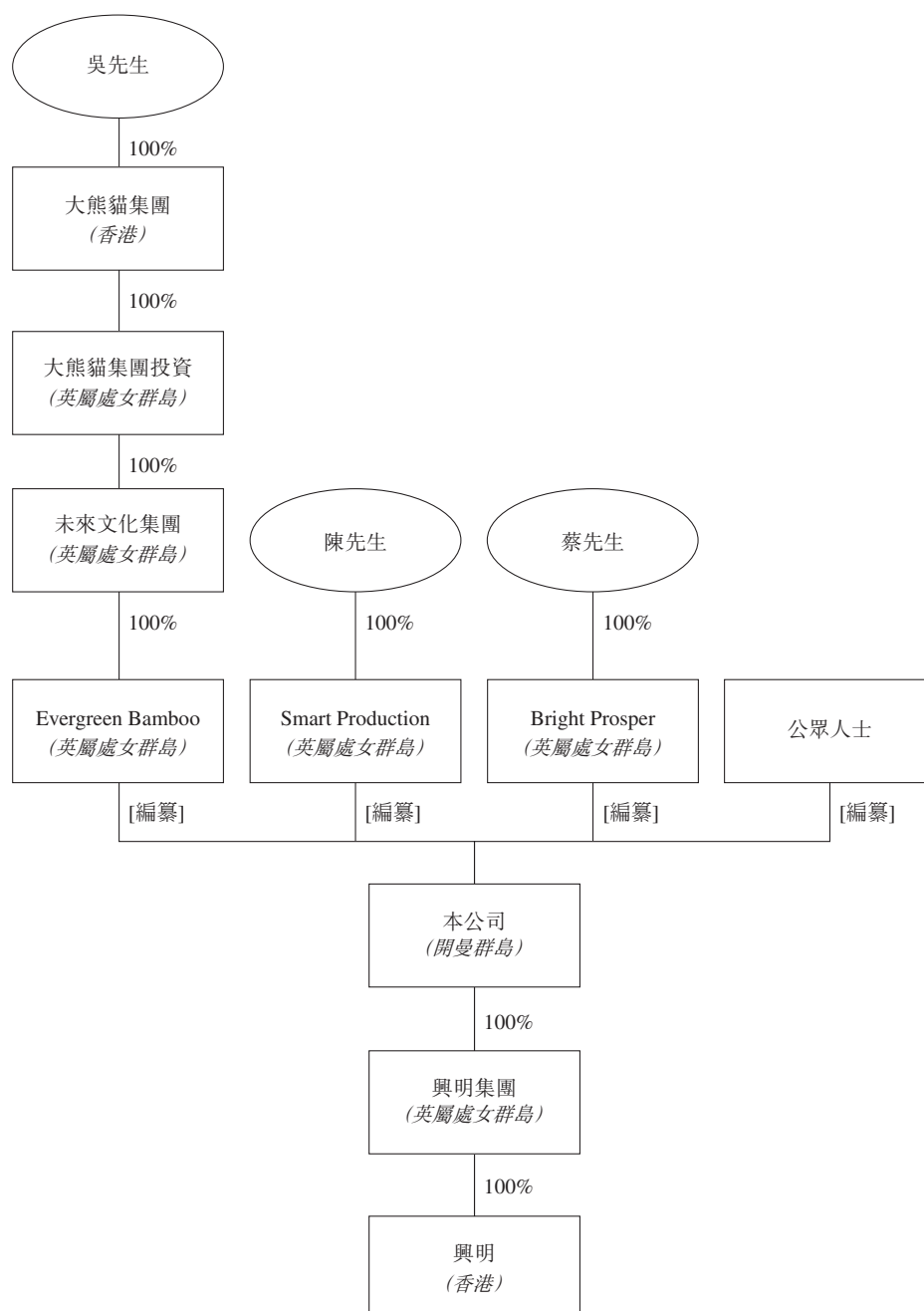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若預期[編纂]時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編纂]%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股東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彼等所持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吳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
- 蔡先生，主要股東。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論最終[編纂]為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而此通常意味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15,000,000港元；或(2)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不受禁售限制，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項下自由流通量規定。